附件2:

扬州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
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报 单 位 |  |
| 主 要 事 迹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 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审核机关意见 |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批准机关意见 |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填报说明

 1．此表填报一式3份，表内各栏(领导签字除外)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，字迹要工整清晰。

2．申报单位要填写全称。

3．主要事迹以第三人称叙述，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，字数控制在1000字左右。

4．“申报单位意见”由各单位填写、盖章；“审核机关意见”由各县（市）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、盖章。

5、表内所涉及的年、月、日和量化数字，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